		公	璀	鈛	人	員	財	· /	E.	申	報	3	長		
中却	人姓名	蘇貞	: B		服務	ldk HE	1. 台却	比縣政府				職稱	1.	縣長	
中報人	、 姓石	果不戶			月又7分	7改 列	2.					一、	2.		
配	偶	及	未	点	年	子	女	配	偶	及	未	成	年	子	女
稱			謂	姓			名	稱			謂	姓			名
妻				詹秀	齡			次女			1	蘇○寧			
參女				蘇〇)純									4	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中山區長安段4/	小段368地號		182	4分之1	蘇貞昌
台北市中	中山區吉林段4/	小段314地號		77	10000分之239	詹秀齡
台北市中	中山區吉林段4/	小段315地號		1, 483	10000分之239	詹秀齡
屏東縣原	屏東市大湖段92	0地號(繼承)		20, 179	10分之2	蘇貞昌
屏田縣	屏東市大湖段92	0-3地號(繼承)		122	10分之2	蘇貞昌
桃園縣	a 山鄉塔寮坑段	206-1地號(繼承))	1, 915	5分之1	詹秀齡
桃園縣	a 山鄉塔寮坑段	60地號(繼承)		548	5分之1	詹秀齡
桃園縣	a 山鄉塔寮坑段	248地號(繼承)	!	887	1000分之5	詹秀齡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台北市中	山區長安段4小	、段368地號建	號5104	125. 09	所有權全部	蘇貞昌
台北市中 3640, 362	山區吉林段4/1 28	、段314,315地	號建號	252. 95	所有權全部	詹秀齡

(二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

(三)汽車
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人
小客車			2, 164	.cc		IBO	000	00		蘇貞昌		

1		١	舫	rite.	75
(V)	417.	꺗	zs

型	式	製	造	巌	名	稱	國	籍	標	示	及	編	號	所	有	人
無																

(五)存款(總金額: 1.新臺幣存款

7, 542, 209 元)

p									
種	類	存	放	機	構	户	名	金	額
活期存款		華南銀	行			蘇貞昌			2, 341, 377
活期存款		華南銀	!行			詹秀齢			198, 759
支票存款		華南銀	 !行			詹秀齢			145, 599
定期存款		華南銀	! !行			詹秀齡			1,500,000
活期存款		台北銀	!行			蘇貞昌			767, 604
活期存款		合作金	:庫			蘇貞昌			181, 463
定期存款		慶豐銀	 !行			詹秀齢			2, 143, 520
郵政劃撥		郵局				蘇貞昌			3, 821
郵政儲金		郵局				詹秀齡			260, 066

2. 外幣及其他幣別存款

14:	**	幣	ו,ט	±	بلد	_leks	1非	À	b	金	額
種	類	- वीर	別	存	放	機	構	Γ.	Æ	折合新	臺幣價額
無											

(六)外幣(指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價額:

元)

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金額	折	合	新	臺	幣	價	額
無												

(七)有價證券(股票、票券、债券及其他有價證券總價額: 1.股票(總價額: 元)

額 種 類 所 有 人 股 數 票面價額 總 無

2. 票券(總價額:

元)

種	類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無											

3. 債券(總價額:

元)

类	Ī	所	有	人	單位數	票	面	價	額	總	額
---	---	---	---	---	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無																	
種						——— 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面	票 面 價 額		總額		
無																	
(八)其他	以財產	È.							1		L					
財		產					 種			類所		有	有 人		價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九	(九)債權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務		人		及	地	扫	上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+	(十)債務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	人		及	地	扣	Ł 金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
(土)事業投資(總金額: 元)																	
投	資	人 投		資	事	業	名		稱 及		及 地	址	投	資	金	額	
無																	
台 備註																	
蘇貞昌因第13屆台北縣長選舉所得之選票補貼競選經費\$17,149,740扣除其中\$5,716,580繳交															交		
民	上進步	黨□	中央黨	黨部外	外, 餘	款中之\$1	0,00	0,00	0以"	財團	法人	電火球文	教基金1	會籌備	请處詹	秀齡	.11
名記	隻, 存	沙華	南銀	行儲	溶蓄:	SNO. 10115	50120	〇〇點	虎定其	期存.	次帳號 ———	虎中,預備	将來做	爲捐助	設立	"財團	1
法	【電火	(球)	文教基	基金包	會"之	用。											
			此到	文													
		監	察	. B	完												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蘇貞昌

申報日期: 87年 3月18日